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乌建局政字〔2024〕62号文件的通知

三区住建局，各建筑业企业：

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定，决定对《关于建立乌海市建筑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的通知》（乌建局政字〔2024〕62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后续有关事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26年8月20日

